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謝宛庭
電 話：(04)37061369

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10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10042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教育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，請依「行為辨識」、「人員適用」、「依法通報」及「調查保護」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：
 - （一）事件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依法完成通報；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、提供受教權等保護，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。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，學

光復商工 111/05/13



1110003250



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，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。

(二)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，仍應辦理相關通報；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，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，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